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9,482,600元(可予調整)。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明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即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6年9月20日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初步代價為人民幣409,482,600元。根據買賣協議，倘目標項目的最終上網電價低於基準上網電價（即人民幣1元／千瓦時），代價將按會下調，就每低於基準上網電價的人民幣0.01元/千瓦時，按目標項目總裝機容量（即40兆瓦）的每瓦人民幣0.08元比率計算。

支付方式：代價應由買方按照下列方式結付或支付予賣方：

(a) 人民幣20,000,000元應於賣方、買方、貸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目標公司融資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人民幣25,000,000元應於(i)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及接納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必需登記及備案文件；及(ii)買方收到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營業執照、公司印章、法人章、財務部印章、合約章、網上銀行賬戶密鑰及必要財務資料後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
- (c) 人民幣23,767,800元應於(i)訂約方於完成後60日內就支付土地使用稅及盡職審查報告發現之其他問題訂立補充協議或其他書面建議；及(ii)賣方已提供或已促使目標公司提供目標公司所有業務管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記錄、技術資料、財務賬戶、資產業權文件等)予買方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擔保方式支付；
- (d) 人民幣5,000,000元應於完成後收到山東省相關機構發出之2019年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e) 人民幣5,000,000元應於完成後收到山東省相關機構發出之2020年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f) 人民幣5,000,000元應於完成後省級相關機構批准申請國家補貼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g) 假設目標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之總負債，人民幣325,714,800元應由買方結付。

代價之基準 : 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目標公司持有之目標項目之建設及開發所產生之成本而釐定。

先決條件 :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並具有繳足註冊股本及有效牌照及證書；

(b) 目標公司為目標項目之所有權及所有實益權益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唯一法律實體有權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目標項目；

(c) 相關機構接納目標項目提交之文件；目標項目符合資格享有上網電價補貼及取得所有併網需要之批文；目標公司與相關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及目標項目經已全面完成及併網；

(d) 目標公司取得買賣協議載列之若干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消防安全檢查證書及環境評估報告等)，並自行承擔費用；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大的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策略性收購與整合，本集團旗下已擁有了眾多業界知名的產品和技術品牌。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能源生產質量，結合能源管理與儲存，加快開發清潔能源的廣泛應用。本集團的目標是為廣大公共及商業機構如商業設施、數據中心、賓館酒店、大型公共設施、工業企業、辦公樓、學校、醫院、體育館以及家庭等提供一整套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減少50%至70%的能耗，幫助客戶實現降低碳排放與能源成本消耗的雙重目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光伏電站。買方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間接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之目標項目。目標項目於2015年12月成功併網。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458,858,596.82元。

由於目標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運營，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沒有錄得純利。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資料計算。基於初步代價及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87.4百萬港元計算，扣除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約0.6百萬港元後，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除稅後收益約9.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2016年9月20日之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5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此參考計算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不能兌換。本公司可實現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實際資產淨值。由於上述來自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將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淨負債情況有所改善。

本公司擬將自建議出售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建設及發展其他光伏項目。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明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支付予賣方之總購買價，為人民幣409,482,600元(根據買賣協議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貸方」	指	向目標公司連同其管理實體提供融資安排之金融信託機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建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事項
「買方」	指	常州市招聯綠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之協議
「賣方」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陽鑫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項目」	指	海陽鑫順風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6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